

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上健医科技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科研成果评价计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、中心)、各部门、各附属单位: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,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,促进我校科研工作水平的提高,特制定《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成果评价计分办法(试行)》,经2023年第20次(总第311次)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成果评价计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，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促进我校科研工作水平的提高，特制定《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成果评价计分办法》，以下称《办法》。

第二条 纳入科研考核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类：

- (一) 科研奖项
- (二) 学术论文
- (三) 学术著作
- (四) 知识产权
- (五) 科研项目
- (六) 基地平台
- (七) 决策咨询报告
- (八) 学术任职
- (九) 其他成果

第二章 科技奖项

第三条 科技奖项按表 1、表 2 计算。

表 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计分表（单位：千分/项）

	最高科学技术奖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0	7	5	3	/
省部级	/	/	3	2	1
厅局级	/	/	0.5	0.3	0.2

表 2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计分表

完成单位排名	完成人总排名	计分折扣率
二	第 1	70%
	第 2	60%
	第 3	50%
	其余	20%
三	第 1	40%
	第 2	30%
	第 3	20%
	其余	7%

第四条 获奖成果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由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，奖励级别以政府的级别为准。

（二）由非政府机构（包括学会、行业协会等）颁发的奖项，只有列入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备案的“社会科技奖励目录”中的才可计分，其中国家级一级学会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相当于省部级奖项，省部级一级学会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相当于厅局级奖项。

（三）所有计分只计给排名最前的完成人，由其决定计分分配。

第三章 学术论文

第五条 学术论文的公开发表、检索按表 3 计算。

表 3 学术论文计分表（单位：分/篇）

	类别		计分
中文论文	CSSCI（核心库）		100
	北大核心或 CSCD 核心库,《人民日报》《文汇报》《解放日报》的理论版及《光明日报》理论周刊, 2 千字以上		50
	CSSCI 扩展库、CSCD 扩展库、JST、CA、SA 等其他收录源, 社科类无收录源但有影响因子		20
英文论文	国际顶尖刊物（如 Nature、Science、Cell）		3000
	SCIE（中科院分区）	1 区	200
		2 区	100
		3 区、4 区及其他	50
	SSCI、A&HCI 收录		100
EI（核心版）期刊收录		50	

第六条 学术论文说明如下:

(一) 计入科研分值的学术论文需为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著, 增刊、短评、新闻报道、观点、摘要、案例、回信等不计分。综述类论文按 1/4 计分。表 3 中检索类收录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5 的每增加 1 分, 相应分值增加 20 分。

(二) 发表学术文章计分规则

(1) 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的论文按 100% 进行计分具体作者得分值由第一通讯作者(如无通讯作者由第一作者)进行

分配。

(2) 分值低于 200 分的非第一单位论文不计分，分值为 200 分及以上的非第一单位论文计分规则见表 4。

表 4 分值为 200 分及以上的非第一单位论文计分规则表

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一通讯作者	并列通讯作者
30%	10%	40%	20%

(3) 凡是指导我校学生的教师，学生为第一作者，我校为第一单位，指导老师按第一作者予以计分。指导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师，文中署名第一单位为联合培养单位，第二作者单位、第一通讯作者及作者单位为我校的，认定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予以计分。

(三) 同一论文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，不重复计分。

(四) 所有计分只计给得分最高一项的完成人，由其决定计分分配。

(五) 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，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。

第四章 学术著作

第七条 学术著作按表 5 计算：

表 5 学术著作计分表（单位：分/部）

类别	著作级别	主编/副主编/参编
1	科学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三联书局、人民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卫生出版社、人民体育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中央翻译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	180 /50 /30

	社、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人民音乐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中国经济出版社、经济管理出版社、人民美术出版社、中央文献出版社、985 高校出版社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及国际著名出版社	
2	其他全国性出版社、优秀的地方性（直辖市、省会）或高校出版社	150 / 40 / 20

第八条 学术著作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学术著作必须已经出版，再版著作不计分。

（二）10 万字及以上著作按上述分值计算，10 万字以下著作分数减半。

（三）所有计分只计给得分最高一项的完成人，由其决定计分分配。第一作者第一单位非我校的著作其中第二主编分数减半，第三及以上的主编按三分之一计算。

（四）创作、翻译的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新闻、评论、杂谈等非学术类作品不算作学术著作，具体参照第十七条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

第九条 各类知识产权按表 6 计算。

表 6 知识产权计分表（单位：分/项）

类型		计分
发明授权	国内专利（包括港澳台）	60
	国际专利	
实用新型授权		15
外观设计授权		5
软件著作权		5

科技成果转化	5分/万元
--------	-------

第十条 知识产权说明如下：

(一) 计分不重复计算。

(二) 所有计分只计给排名第一的发明人(由其进行分配);若第一发明人为学生,则计分发明人顺延至后一名发明人。

(三) 学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专利按 100%计分,专利权人数为 N 的按 1/N 计分。

(四) “科技成果转化”计分仅限于经科技处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

第六章 科研项目

第十一条 各类科研项目积分按式(1)计算：

$$Y = D \cdot A \cdot U \quad (\text{分})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Y —— 计分值；

D —— 项目经费(万元)；

A —— 项目类别系数,由表 7 计算；

U —— 完成单位系数,第一单位 1.0,第二单位 0.5,第三单位 0.25。

表 7 项目类别系数 A 计分表(单位:分/项)

纵向项目					
国家级		省部级		厅局级项目	
理工	社科	理工	社科	理工	社科

类	类	类	类	类	类
10	30	5	15	3	6
横向项目		校级		/	
理工类	社科类	理工类	社科类		
2.5	5	1.5	3		

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各类技术培训等服务类创收不计入科研经费。

（二）国家级纵向项目：理工类项目来源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、基地与人才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；社科类项目来源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等。

（三）省部级纵向项目：理工类项目来源通常是由国家部（委）、省市级科委等相关机构资助的项目；社科类项目来源包括教育部文科项目、上海市哲社项目等。

（四）横向项目计分顺序以科技处登记项目组成员信息为计分依据（所有计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）。

（五）各类人才项目参照科研项目的认定办法进行等级的认定。

（六）与外单位的合作项目须有子项目的编号才能计分。

第七章 基地平台

第十三条 国家级、省部级、上海市高校的基地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计分按表 8 执行：

表 8 基地平台的计分表（单位：分/个）

基地平台类别	计分
国家级基地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	3000
省部级基地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	1500
上海市级基地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	500

第十四条 基地建设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批准运行当年计分 40%，建设运行期间计分 30%（每年计分折合总共建设运行年数计算），验收通过计分 30%。

（二）批准及验收当年不属于运行年份，不予以计分；若遇项目延期，延期年份的运行分不予计分。

（三）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计分分配。

第八章 决策咨询报告

第十五条 决策咨询报告的积分按表 9 执行：

表 9 决策咨询报告计分表（单位：分/项）

	采用类别	得分
采用 单位等级	中央、国务院采纳/领导批示	100/200
	部委或省市级采纳/领导批示	50/100
	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/领导批示	20/50

第十六条 决策咨询报告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成果被采用，提供成果采纳证明或者使用证明。

（二）如有单位合作，第一单位计 100%分，第二单位

计 50%分，第三单位计 25%分。

(三)所有计分只计给排名最前的完成人，由其决定计分分配。

第九章 学术任职

第十七条 在国家级或省级学会、教学、评审机构、学术刊物、指导委员会等机构(其它机构以此类推)任职。任职名称与所从事学科名称相对应的，予以计分。

表 10 任职积分表(单位:分/项)

级别	理事长(主任委员或主编)	副理事长(副主任委员或副主编)	常务理事(常务委员或常务编委)
国家级	600	300	200
省部级	300	150	100
厅局级	200	100	50

第十八条 同一机构自任职始同一职级只计分一次，改选换届不再予以计分；若任职级别提高，增补差额部分。

第十章 其他成果

第十九条 文学作品按表 11 计算：

表 11 文学作品计分表

全国性期刊(或出版社)	5分/万字
地方性期刊(或出版社)	3分/万字

第二十条 文学作品认定说明如下：

(一)文学是指发表在公开出版的报纸、期刊或出版社上的文学作品，包括小说、散文、杂文和诗歌等。

(二)文学作品的作者是学校教职员工且独立完成的；

学校署名第一或者第二单位或者学校没有具体署名,但能在该著作中明确作者是学校教职员工的,予以积分。

(三)发表在报纸、期刊上的,必须是拥有CN号的国内公开出版期刊。

(四)以书籍形式发表的文学作品,必须是公开出版,第一次出版且第一次印刷的。

(五)对艺术作品的发表时间要求以当年考核周期的要求为准。

(六)主编他人文学作品的或者入选他人主编的文学作品集不予计分。

(七)独立翻译他人文学作品的,以期刊形式发表的,以期刊形式计分,以书籍形式发表的,以书籍形式计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艺术成果按表12计算:

表12 艺术成果计分表

国家级正式出版、正式发表的作品	50分/件
省市级正式出版、正式发表的作品	25分/件

第二十二条 艺术成果认定说明如下:

(一)艺术成果是指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雕塑、影视等具有艺术价值的作品。

(二)认定的艺术成果必须在公开期刊、电视台和影院上发表、上映或者在指定的博物馆、美术馆内收藏或展出的。

(三)艺术成果的作者是学校教职员工且独立完成的,学校署名第一单位的。

(四)所有纳入考核的艺术作品必须提供原件或部门认

定的复印件。

(五)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,参照学术论文对期刊的认定标准,对艺术作品要求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
(六)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,一次发表多件的,最多计2件。

(七)以书籍形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,不予计分。

(八)参展国家级、省部级等展览的,一次展览多件的,最多计3件。

(九)影视和动画作品应当获得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。

(十)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部委主办或署名举办的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展演,参照展览予以计分。

第二十三条 体育指导类按表13计算:

表13 体育指导类获奖计分表

获奖类别	等级			
				四-八
国际锦标赛、全运会、洲际锦标赛、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	00	00	00	100
全国性其它综合比赛、全国锦标赛、 省运动会	00	00	00	60
省大学生运动会、省级其它比赛	50	00	0	30
其他比赛	0	0	0	-

第二十四条 体育指导成果认定说明如下:

(一) 多人指导的由第一负责人分配。

(二) 同一次比赛指导多个学生的，按学生得奖最高奖次计算。

(三) 其他类比赛且须经科技处审批且备案。

(四) 该类成果教学与科研不能重复计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竞赛（含艺术类）指导类成果按表 14 计算：

表 14 指导学生竞赛类成果计分表

参赛类别	一等	二等	三等
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节、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中所列学科竞赛	300	200	100
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艺术节、上海市教委立项支持的学科竞赛以及“挑战杯”竞赛	150	100	50
其他比赛	40	20	10

第二十六条 学生竞赛类指导成果认定说明如下：

(一) 多人指导的由第一负责人分配。

(二) 同一次比赛指导多个学生的，按学生得奖最高奖次计算。

(三)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省部级的职业技能大赛，可参照表 14 计分。

(四) 其他类比赛限每个学科专业 1 项，且须经教务处审批、科技处备案。

(五) 该类成果教学与科研不能重复计分。

(六) 艺术类成果参照学生竞赛标准执行计分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科研成果的认定或对认定有争议，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申报后，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健康医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沪健医科技〔2019〕9号）文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健康医学院科技处、教务处所有。

附录 1 缩写字母说明

ESI	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
SCIE	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
EI	工程索引
SSCI	社会科学引文索引
A&HCI	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
CSSCI	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
CSCD	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

附录 2 社会科技奖励目录

<https://www.nosta.gov.cn/web/detail.aspx?menuID=174&contentID=1421>

科技部国家奖励办公室确认的各个领域社会科技奖励共有 297 项。

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